彰化縣芬園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五、主旨:召開112學年度第5次會議

六、時間: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0:15

七、地點:圖書館

八、列席委員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簽到
督學	白淑如	
新生導師	施柏健	施柏健
新生導師	鄭進乾	鄭進乾
新生導師	陳郁鈴	陳郁鈴
特教教師	陳翌珊	陳翌珊.

彰化縣芬園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一、主旨:召開112學年度第5次會議

二、時間: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0:15

三、地點:圖書館

四、委員名冊如下:

職務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張婉坪	張婉坪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吳翌貞	吳翌貞
委員	教務主任	李逸侑	
	學務主任	游明志	游明志
	總務主任	廖哲強	廖哲強
	資料組長	鄭惠今	鄭惠今
	教師會代表	吳嘉俊	吳嘉俊
	導師代表	陳郁鈴	陳郁鈴
		黃玉如	黃玉如
		蔡雅麗	
	特教教師代表	黃麗娟	黃麗娟
	家長會代表	張志成	
	特教生家長代表		

彰化縣芬園國中112學年度第5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主席：張校長婉玶　　記錄：鄭惠今

會議流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112學年第3次會議需持續追蹤項目				
1	本屆特教應屆畢業生適性安置進路。	委員全數通過。	轉銜工作已陸續完成，成果將陸續歸檔。	■是 □否
3	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提報。	委員全數通過。	學生家長均已知悉且同意鑑定結果。	■是 □否
112學年第4次會議需持續追蹤項目				
1	113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委員全數通過。	已完成調整計畫，且教育處已審核通過，擬於113學年度開始執行。	■是 □否
2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陳師因接任113學年度資料組長，遺留課程將外聘特教專長之代課教師。	人事室已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徵選代課特殊教師(身心障礙組)1名(每週約7節)。	■是 □否
3	學習資源中心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書	委員全數通過。	已完成課程計畫，且教育處已審核通過，擬於113學年度開始執行。將依課程計畫提供區域排課課表，協請教學組優先排課。	■是 □否
4	113學年度203姚生申請聽力師和聽語巡迴輔導	委員全數通過。	均已完成申請。	■是 □否
5	聽障生113學年度段考、模擬考暨教育會考考試適當服務	902李生和803姚生校內段考及模擬考，免考英聽。	已通知英文科領域召集人協助辦理，後續擬再追蹤。	□是 ■否
6	審議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	修正本校特推會組織章程。	已修正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條。	■是 □否
7	審議總務處新購入課桌椅使用安排	委員全數通過。	總務處新購入課桌椅之使用安排，擬以資源班教室為優先。	□是 ■否

四、業務報告：

1. 本年度畢業生除張〇清外均已完成報到手續，並已於特教轉銜通報網上登錄，待張生完成報到後，即可將特教系統異動到安置學校。
2. 所有舊生均已完成安置適切性評估，均留在原安置。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校113學年度特殊需求新生適性編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113學年度新生狀況說明(如附件一):吳生（智輕）、莊生（智輕）、林生（智輕）、葉生（學），依其學習和行為特質建議吳生一組、莊生及林生合為一組、葉生一組。

決　議：委員全數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校113學年度特殊需求新生適性編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依前案分組，建議一組編入一班，由新生導師依學生特質逕行選擇，若無法決定則抽籤決定。

決　議：林生、莊生編入一年一班，葉生編入一年二班，吳生編入一年三班。

提案三：審議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一、民國113年7月8日彰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254215號令，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如附件二)。

二、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推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依據113.6.11特推會決議：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包含各處室主任計三人、普通班教師代表計三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校內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依上開決議及縣府規定需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五、若新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一人，人數為十四人，不符合議事規則，需重新討論委員組成。

決　議：因暫無共識，擬於113學年度第1次特推會會議再議。

提案四：審議本校113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第4次會議決議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組成成員，校內委員有女性目前6人，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國二及國三導師代表、特教教師代表、業務承辦人；男性目前有3人，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因有規定「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建議委員可依前案委員組成決議，再根據學生個體的成熟度，討論適當性別的學生。可從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中挑選(如附件三)

決 議：因暫無共識，擬於113學年度第1次特推會會議再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紀錄：　　輔導主任：　　校長：

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鄭惠今　　教師兼輔導主任吳翌貞　　芬園國中校長張琬琍

附件一

113學年度新生特質及特殊需求

姓名	障礙類別	畢業國小	特殊需求
吳○誠	輕度智障	富山國小	➢理解能力弱，不容易專注，在家主要由爸爸管教，要爸爸協助陪伴才能完成作業。 ➢數學簡單運算弱，應用能力也弱。
林○任	輕度智障	富山國小	➢理解力較弱，個性較文靜，由媽媽協助陪伴完成作業，學習態度良好。 ➢數學簡單機械式模仿運算尚可，應用能力弱。
莊○瑄	輕度智障	芬園國小	➢個性文靜，理解力緩慢，需要花時間反覆練習，會配合繳交作業和書寫。 ➢數學機械式計算能力尚可，而應用困難，需要給予較多練習機會。 ➢單親，爸爸忙於工作，不易抽空到校開會，但會配合交作業和簽聯絡簿。
葉○筠	學障-閱讀、數學	台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	➢有閱讀理解困難，需要花時間唸題目，答對率才會提升。 ➢數學機械式計算能力尚可，而應用能力則有困難。 ➢單親，媽媽周一到週五時間忙於工作，不易抽空開會。媽媽會配合用 LINE 聯絡導師，運用周末時間教導孩子做作業。

附件二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113年6月11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核定修正

第1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特推會之任務如下：

一 規劃及審議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二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三 審查特殊教育合作、分組或協同教學事宜。

四 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

五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六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課程調整。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八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九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通報或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十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十一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二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三 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並評估執行成效。

十四 推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五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3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包含各處室主任計三人、普通班教師代表計三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一人、校內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

第4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5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逐級陳核後，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6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職掌說明】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校長	依法督導本會工作，召開及主本會各項會議。
教務處	1. 協助調查與提供特殊（疑似學習困難）學生名單。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事宜，如:酌減班級人數……等。 3. 協調資源班排課事宜與課程規劃。 4.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成績管理。 5.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會考之考場適當服務申請。 6.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申請登記分發。
學務處	1.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缺席、請假、獎懲等考核暨銷過事宜。 2. 協助維護特殊需求學生之安全措施。 3.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之生活教育。 4. 支援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介入方案。 5. 免試入學各項績分登入
輔導室	1. 承辦、綜理特教相關業務。 2. 舉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諮詢服務。 3.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立及管理。 4. 各類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及安置。 5.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適性安置。 6. 特殊需求學生之心理輔導與行為介入工作。 7. 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之申請。 8. 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資源之申請。 9. 辦理校內普特融合和特教宣導活動。 10. 辦理縣級、社區或校際活動特教活動。
總務處	1. 特教器材設備的採購與修繕。 2. 無障礙環境之規劃與設施修繕。 3. 身心障礙學生班級設備之採購。 4. 協助維護特殊需求學生之安全措施。
普通班教師	1. 轉介普通班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 2. 協助安置於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相關班級適應。 3. 參與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參與會議及執行。 4. 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5. 協助普通班學習適應困難學生之相關鑑定事務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特教教師	1. 協助辦理轉介學生之資料收集和鑑定工作。 2. 實施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各項測驗。 3. 擬定並實施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5. 資源班課程規劃與執行。 6. 特殊需求學生個案管理與輔導。 7. 特殊需求學生升學轉銜輔導。 8. 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9. 提供學生與家長諮詢服務。 10. 與普通班導師、學生家長三方聯繫。
特教學生 家長代表	1. 參與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 2. 擔任學校家長委員會委員。 3. 特教生家長意見之溝通與表達。
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參與本會會議及各項特殊教育議題的討論。

附件三

1	吳〇誠	男
2	林〇任	男
3	莊〇瑄	女
4	黃〇運	男
5	葉〇菱	女
6	張〇峰	男
7	姚〇得	男
8	葉〇筠	女
9	張〇鈞	男
10	許〇榮	男
11	李〇勳	男
12	鄧〇瑞	男
13	林〇靜	女
14	謝〇廷	男